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喀什技师学院(单位名称)的喀什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食堂承包商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喀什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食堂承包商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新疆永思堂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1923.15016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92.23405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新疆永思堂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08月14日



注:须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